

基督論：改教以前之教義

壹 以貧派

以貧派(Ebionites)一名，乃是根據希伯來文「以貧」(Ebion)一字而來，意雲貧苦，謙抑。此派自命為耶穌基督及其貧苦門徒的真實信徒；以為遵守律法，為得救之必要條件。此派又可分為兩系：一屬法利賽派，即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攻擊的；一屬愛色尼派(Essenes)，即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所指摘的。此派乃是一種變相的猶太教派，無啻把基督教降為猶太教，顯然不能稱為真正的基督信徒。

以貧派乃是關於基督論的最早的一種異端；不信基督的神性，僅謂基督乃是一個得到上帝聖靈特別充滿之人。他們認為神人二性絕對不能合一，從而根本否認「道成肉身」的真理。關於童貞女所生一點，此派意見不一，有些相信，有些不信；但卻都以為他是「受造之物」，不應受人敬拜；他在世之時，僅是一位先知，死后始升天作王。

貳 幻影派

幻影派(Docetists)和第二世紀的諾斯底派(Gnosticism)和第三世紀的摩尼教派(Mainichaeism)一樣，都不信主耶穌基督有真正的人性。查“Docetac”，一字，系從希臘文“Dekeo”一字而來，乃指「似乎」和「形如」(To Seem, to Appear)之意。此派與上述之以貧派的錯誤，恰巧相反。前者只信主耶穌的人性，而此派則僅信他的神性，以為主耶穌在世，只是一個幻影，乃系上帝的顯身(Theophany)；並非一個真人，因此他並沒有真正人生的經驗，既未真正受苦，也未真正受死。

幻影派哲學的基礎，乃在物質本惡說；主耶穌既是完全聖潔無邪，斷不可能有惡濁的肉體。這顯然乃是一種近乎佛教的外邦哲學；只要一查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和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，便可知其謬妄。此派起自主后七十年，流行百年之久；以后所發生的所謂「天父受苦說」(Patripassian)和「撒伯流說」(Sabellian)，便是此派之遺毒。

三 亞流派

亞流主義，乃是古教會第三個關於基督論的異端，較諸上述二派，更為嚴重。亞流(Arius C. 256-336)為亞力山大的一個長老，他否認基督有真正的神性，以為基督的地位，乃是介乎神人之間的半神(Demigod)；一方面是上帝首先的被造物，同時又是萬物的造物主。因此，他並不是有絕對的神性，而僅為一個最高級的受造物。他們把若干有關基督卑微之境的經文，牽強附會，加以曲解，以他暫時的虛己自卑，居于次位，便以為他和上帝原非同體，而且永遠不是同等。此說最初倡自俄利根(Origen C. 185-254)，亞流承其餘緒，加以渲染，遂至變本加厲，成為嚴重的異端。大多數的亞流派，並且認為聖靈便是藉神的能力所造的首先的最大的受造物，這又成為「聖靈受造說」的異端(Pneumatomachians)。

亞流派在神學上的中心思想，乃在其不信基督和天父有「同一的性體」(Homo-Ousia)，而只有「相似的性體」(Homoi-Ousia)。這兩個字，只差一個小小的字母，但是「失之毫厘，謬以千里」，這毫厘之差，乃竟發生了「生」「死」的出入！因為由前之說，他便是真神，是救主，可以拯救世人的靈魂；由后之說，他只是一個受造物，不是自有永有的真神，不能作人類的救主。而且這一個教義上的爭端，至今還是存在——前者是正統派的信仰，后者便是現代派的異端！

當時的亞流派，正如現在的新派，甚為活躍，鼓其如簧之舌，運用各種手段，誘惑眾，並使東方教會陷入劇烈的紛爭。君士坦丁——羅馬帝國最先的基督教君王(二七四—三三七)，誠恐發生分裂，為求奠定羅馬帝國之教會基礎，特于三二五年，在小亞西亞召開一個會議，解決爭端，並製定一個統一的公認的教義，以資教會的信守。此即尼西亞第一次大公會議，全國各地的主教，和長老，幾乎全部出席，計共一三八位，由皇帝親自主持。議題中心，乃為基督究竟是真神抑僅為一個首先的和最大的受造物。感謝上帝，他興起了一位亞力山大主教阿太那修氏(Athanasius, 297-373被稱為正統派的鼻祖)，與此異端作誓死戰。他竟因此失歡東朝廷，由是顛沛流離，凡二十余載，忍辱負重，堅貞不屈，孤軍奮鬥；第一次大公會議，判定亞流主義為異端，並通過下文，為教會的信經：「耶穌基督，在萬世以前，出于真神，而為真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，與父同一性體。」

肆 亞波內利派

此派和亞流派正相反，否認主耶穌有完全的真正的人性。亞波內利(Apollinaris 310-390)，是著名的老底嘉主教，他相信主耶穌有真正的神性，也有真正的身體和靈魂(Soul)，

卻是否認他有一個真正的和常人一樣的合理的心靈(Rational Spirit or Mind)。此派認為主耶穌乃是一個僅藉肉身化裝的上帝。好比用我們的人心，放在一只獅子裡面，結果那只獅子，便不再受獅子或動物的心理所轄製，而受人心的支配。易言之，那只獅子，僅具一個獅子的外形和軀體，而就其內心而論，卻不是一只真正的獅子。

亞波內利對於神人二性「位格聯合」的真理，大惑不解；以為主耶穌倘是真神，則必有無限的智慧和全能的意志；倘使他是一個真人，則必僅有平凡的意志與有限的智慧。因此，亞氏認為二性聯于一位，實是一件不可理解之事（殊不知二性相聯，實在毫無抵觸；關於此點，本書第四章，已加詳細討論，茲不複贅）。于是亞氏乃乞助于柏拉圖之說，認為人有三種元素：(1)為物質的身體；(2)為不朽的靈魂；(3)為合理的心靈(Rational Spirit, Reasoning Mind)。強把靈魂和心靈分開，割裂為二；認為主耶穌僅有一個真正的身體，而沒有完全的靈魂。其實人的元素，只有兩種；一為身體，一為靈魂。主耶穌「道成肉身」，當然不是僅在他神性上加上一個外表的軀體，而複具有完全的靈魂。此派強把靈魂和心靈割裂，實在不合事理，不能自圓其說。因此在三一八年第二次君士但丁堡大公會議，此派便被判為異端，不久便告消滅。

伍 聶斯托利派

自亞流派以後，還有一個曾使教會發生分裂的關於基督論的謬誤教義，那便是聶斯托利主義。此派把「二性一位」論，誤作「二性二位」論，不僅使主耶穌有兩個位格，而且使道成肉身的，從天而降的主耶穌，變成了一位僅僅和上帝聯合的屬乎地的凡人。

照聖經教訓，主耶穌絕無兩種位格，他只有一個位格；他有神人二性聯于一位；他是和天父一樣的真正的神，又是和我們一樣的真正的人。他既有二性，于是有兩個意志；只是他人性的意志，乃是常常順從神的意志，故能彼此完全調和，絕對沒有沖突。這可從他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：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得到最好的見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認辨，他一方面確有神人二性，一方面這神人二性，卻是聯于一位，並非分屬兩個位格（關於二性聯合，另詳本書第四章）。

此派最主要的錯誤，便是在把神人二性分開以後，使他人性所受的苦難，喪失了救贖人類的價值和果效。我們在前章曾加論列，他的神性人性，必須有機地和不分地聯在一個位格裡面，才能使任何一性的工作，發生兩性的價值。而照聶斯托利派的學說，則所謂

二性聯合，幾乎似聖靈住在裡面，又似信徒和基督相聯的關係，那就無啻否認了主耶穌真正的神性。

不過，平心而論，所謂聶斯托利主義，其實並非聶氏本人原來的思想。特別是以后中國的景教，乃是異端。二者不能完全混為一物。查聶斯托利(Nestorius- 55/?)，乃為安提阿修道院院長，為人卓越超群，頗負時望；被帝任為君士坦丁堡主教長。聶氏對於亞流派異端，反對甚力。他所以被判為異端，乃有兩個主要內因：其一，當時馬利亞是上帝的母親之說，在東方教會，宣傳甚烈，聶氏對這種邪說，認為跡近褻瀆，反對不遺余力；謂馬利亞只能稱為「耶穌的母親」，這乃從其人性而言；萬不能稱為上帝的母親，以是觸犯眾怒。其二，則為其勁敵亞力山大的主教長，居利爾(Cyril)對於聶氏的宿怨與嫉妒。居氏以其反對「上帝母親」之說，遂利用群眾心理，並串同羅馬教會監督挾嫌指控聶氏。四三一年在以弗所召開大公會議之時，居氏率其羽黨，乘聶氏同道，尚未到達之時，先發製人，開會決議，把聶氏撤職，判為異端，加以放逐。嗣后其門徒為擁護聶氏，便在敘利亞、波斯和米所波大米，另創教會。到了唐太宗貞觀九年(六三五年)，阿羅本氏歷經艱險，抵達長安：「帝使臣宰房公室齡，總使西郊，迎賓入內；翻經書殿，問道禁聞；深知正真，特令傳授。」並「崇阿羅本為鎮國大法主」(詳見：「景教碑」)，此即國人所熟知的「景教」。惜其經典，和佛教思想，互相混淆，致失真傳，及至明興，遂告絕跡。

陸 游提克斯派

在一切關於基督論的異端中，當以游提克斯主義(Eutychianism)最為奇特。聶斯托利派的謬誤，乃在把基督分成兩位；游提克斯派，則因反對其二位論，從而陷入另一個極端，認為基督只有一性。照亞力山大主教長居利爾的理論，主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的結果，只有一性；又說，神人二性發生了「哈朴斯泰」(位格的)聯合(Hypostatical)以后，他的人性，便轉變為神性。

擁護居氏學說，和反對聶氏最力的，乃是游提克斯氏(Eutyches 380-456)；因此，他便成為此派的代表者。游氏認為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，雖有神人二性；但是，道成肉身之后，二性便混合一起，失去其原有各自的特性，從而變成既非神性，又非人性的第三性。這乃是一種「基督一性論」(Monophysite)。準此，主耶穌基督，便既非真神，也非真人，乃為一個介乎神人之間的特殊人物。此派雖反對聶派的「二性二位」說，但是，他們卻也不明「二性一位」之理，以為二性必有二位，所以認為主耶穌沒有神人二性，而只有一個生

命，一個意志。然而此派既否認主耶穌真正的人性，也不信神人二性的聯合，則主耶穌藉著他的人性所作成的救贖的工作，勢必也被這派所一並否認。

于此，神學家霍祺博士(Dr.Charles Hodge)說，「倘使二性聯合以後，主耶穌失去了真正的人性，不復為真人，則他如何能完成他救贖的工作呢？如何能和我們血肉的人類發生關係呢？如何能對我們軟弱的人類發生同情呢？」「如果二性聯合以後，事實上只是使神性變成人性；則其結果只剩一性，便是否認了他的神性。于是主耶穌便成為一個平常的凡人，豈能作人類真正的救主」。如果說二性聯合的結果，產生了一種非人的第三種特性，則主耶穌基督，便非真神，也非真人，這顯然是違反聖經的真理，和教會所持守的信仰。

游提克斯主義所持的基督一性論，既沒有聖經的根據，所以在四五一年第四次大公會議——即著名的卡西敦會議(Council of Chalcedon)中，便被斥為異端。

柒 嗣子說

嗣子說(Adoptionism)創自烏奇拉(Urgella)的主教費利克司(Felix)。費氏認為主耶穌從其神性說，固為上帝的獨生子；惟從其人性說，只是上帝的嗣子。主耶穌在降生之時，並沒有取得兒子的名分，他作上帝的嗣子，乃始自其受浸之時，成于他復活以後。這種學說，顯然又是使主耶穌的位格受到打擊，因此七九四年在佛蘭克福會議中(Synod of Frankfort)加以審判，斥為異端。

捌 經院派

到了中世紀的時候，關於基督位格學說，沒有什麼新的發展，只是若干經院派的基督論，帶有幻影派的色彩。例如意大利神學家，巴黎大主教倫巴的彼得(Peter the Lombard, C.1100-1160)認為如果純從人性方面說，主耶穌便無其人。這種理論，曾被教會斥為虛無主義；此時重要學者，尚有多瑪阿奎那氏(Thomas Aquinas 1225-1274)，他認為主耶穌的人性，因為和「道」(Logos)聯合的結果，得到兩種恩惠：其一，使其成為敬拜的對象(Gratia Unionis)，其二，使其保持和上帝的關係(Gratia Habitualis)；又說：在道成肉身之時，道便成為一種混合物；而又因其和人性的聯合，遂阻止人性成為一個獨立的人格，以是主耶穌有兩個意志，但是他人性的意志，總是順從神性的意志。

玖 結論——基督論之準繩

改教以前關於基督論的異端。上述各節，可謂包括無遺；即有其他理論，亦僅與上述各端大同小異。史屈朗氏 (A.H. Strong) 在其《系統神學》中嘗把各種基督論彼此爭論的焦點，歸納為三大要點：

- 一、為關於神人二性之真實性；
- 二、為關於神人二性之完整性；
- 三、為關於神人二性之聯系性；

從這三點來看，則「以貧派」和「幻影派」的謬誤，乃在否認基督神人二性的真實性；「亞流派」和「亞波內利派」的謬誤，乃在不知兩性之完整性；而「聶斯托利派」和「游提克斯派」的謬誤，乃在昧于二性正確的聯系性。我們如能把握而明辨這三點，便不致為異端邪說所迷惑。

正統派關於基督位格的教義，乃是以四五一年卡西敦大公會議的決議為基準。惟卡西敦會議的決議，並非製于一朝一夕，亦非出自一人一手。而乃是歷經長期的苦斗舌戰，反複論辯的結果；所以才成為正統教會，關於基督論的一脈相承，永矢咸遵的守則。因為這一次的決議，乃是完全合乎聖經的真理：而使基督的神性和人性，得到和諧的調整，以及正確的說明。于此，神學家華斐德博士 (Dr. B. B. Warfield) 說：「卡西敦會議的決議，乃是經過了長期的劇烈爭辯，精心修改的結果；亦是聖經裡面有關主耶穌位格的各種金句的精華；就好比一把鑰匙，可以打開聖經的寶庫，使我們明白聖道的真諦，從而對於主耶穌的位格有深徹而一貫的認識。」

茲為求對於基督位格有正確的認識起見，特將卡西敦信經的要旨。臚陳于后，結束本章：

「主耶穌基督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；他是真神，也是真人；既有理性的靈魂並具有真正的身體；」

「按神性說，他與父同體；按人性說，他與我們同體，凡事和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犯罪；」

「按神性說，他在萬世之先，為父所生；按人性說，為拯救我們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」

「基督是主是子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淆，不相轉換，不能分開；不能離散；二性的聯合，不致消失其區別，反得保存其特點；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，而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之內，是同一位子，獨生的，道上帝，主耶穌基督；」

「正如眾先知論到他自始所宣講的，主耶穌基督親自教訓我們的，和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授我們的」。

章力生

http://bible.ccim.org/system/system_b5/christ/christ71.htm